附件2

云溪区XX局行政审批授权书

（参考样本）

XXX〔2022〕第X号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促进园区行政审批事项规范、高效运作，更好地为企业、群众和投资者服务，经研究，决定对本局赋权园区审批项目授权如下：

一、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服务事项受理、审核、批准、签章、发文、发件。直接授权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直接实施的事项是：

1.XXXXXXXXXXXXXXXXXX；

2.XXXXXXXXXXXXXXXXXX。

二、授权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对授权的办理事项的即办件行使审批权，对确定退回件、补办件行使决定权，由园区直接审批、办理、发证(批文）；对授权办理事项的承诺件、报批件、特办件行使预审处置权。此外，对不属受理范围的事项具有协调答复告知权。

三、授权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在园区行政审批服务机构受理，原单位不再受理。

四、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审批负责人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严格按国家政策法规正确行使所授职权，对滥用职权、徇私或因不作为等造成的工作失职，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授权单位、承接单位、区委编办、区跑改办各一份。

授权方：云溪区XX局

法定代表人：

2022年X月XX日

承接方：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2022年X月XX日